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9/6
2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在波恩举行

目 录

第一部分：议事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 12	5
A. 第四届会议主席致辞.....	2	5
B. 选举第五届会议主席.....	3	5
C. 主席致辞.....	4	6
D. 欢迎辞.....	5 - 9	6
E.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辞.....	10 - 12	7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13 - 39	8
A.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13	8
B. 通过议事规则.....	14 - 15	9
C. 通过议程.....	16 - 22	9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23	13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24	14
F.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25 - 28	1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G.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9 - 30	15
H. 《公约》各机构 2000-2003 年的会议日历.....	31 - 32	15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3	16
J. 出席情况.....	34 - 38	16
K. 文 件.....	39	19
三、附属机构的报告(议程项目 3).....	40 - 45	19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报告.....	40 - 42	19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3 - 45	20
四、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4).....	46 - 47	21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49	21
B. 《公约》附件一未列入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50	22
C.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会议的报告.....	51	22
D. 能力建设.....	52	22
E.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号决定).....	53	22
F.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	54	23
G.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第 6/CP.4 号决定).....	55	23
H. 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移交缔约方会议的其 他事项.....	56 - 57	23
五、对《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适足进行 第二次审评(议程项目 5).....	58	2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六、修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的提案		
(议程项目 6).....	59 - 70	24
A. 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通报并在可能 时作出决定:将土耳其从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 上删去的提案	59 - 63	24
B.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案:将该国列入附件一 名单	64 - 70	25
七、《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兼《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	71 - 77	26
A. 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72	26
B.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决定)	73	27
C.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行问题有关的程序和 机制.....	74	27
D.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第 16/CP.4 号 决定).....	75	27
E. 《京都议定书》第 5、7 和 8 条规定的国家系 统、调整和指南	76	27
F. 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问题.....	77	28
八、行政和财务事项(议程项目 8)	78 - 83	28
A.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78	28
B. 1998-1999 两年期的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公约》的行政支助安排	79	28
C.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80 - 82	28
D.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83	29
九、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参加的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9).....	84 - 99	29
A. 高级别会议开幕.....	84 - 90	2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政策发言.....	91	32
C. 与会者交换意见.....	92 - 99	32
十、其他发言(议程项目 10).....	100 - 103	34
A. 观察员国家的发言.....	100	34
B.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101	34
C.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103	34
十一、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1).....	104 - 105	35
十二、届会结束(议程项目 12).....	106 - 109	35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06 - 107	35
B. 届会闭幕.....	108 - 109	35

附 件

附件一 在议程项目 9(b)下的政策发言：发言者名单.....	37
附件二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43
附件三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51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¹

-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
- 二、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¹ 本报告第二部分载于 FCCC/CP/1999/6/Add.1 号文件。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7 条第 4 款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由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阿根廷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部部长 María Julia Alsogaray 女士主持开幕。

A. 第四届会议主席致辞

(议程项目 1(a))

2.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向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所有参加者表示欢迎。她说，京都会议之后的进程，同通过《京都议定书》一事本身一样重要，而且富有挑战性。要处理的优先任务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 1/CP.4 号决定)中已有叙述，其中将《公约》规定的核心行动与《议定书》所涉各种问题的谈判结合在一起。《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还为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确定了决心很大而且政治上很坚决的期限，达成这样的协议对确保《京都议定书》尽早生效至关重要。显而易见，许多附件一缔约方达不到《公约》第 4.2 条的目标。同时，发展中国家则正在迅速成为额外的温室气体重要的排放来源，尽管它们的人均排放量仍相对较低。就此而言，进展比预期的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仅仅稳定或略为减少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是不够的。必须改变长期趋势，为此需要创造条件，使《京都议定书》早日生效，而且迫切需要表现出明确的政治意愿，将整个进程向前推进。因此，她促请会议明确表示准备沿着里约热内卢开辟的道路继续前进，争取使《京都议定书》在里约会议十周年之前，即 2002 年之前生效。她祝愿与会者在讨论中一切顺利，表示希望非政府组织、企业界和民间团体的呼声和参与继续为辩论和采取决定性的行动作出积极贡献。

B. 选举第五届会议主席

(议程项目 1(b))

3. 在 10 月 25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即将离任的主席的提议，缔约方会议鼓掌选举波兰主管气候变化事务的国务秘书 Jan Szyszko 先生为会议主席。

C. 主席致辞

(议程项目 1(c))

4. 就任后，主席赞扬第四届会议主席娴熟的谈判技巧及其在对付气候变化的工作中的坚定努力。他说，目前全世界都认为，全球变暖是今后若干年环境方面的主要挑战。《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订立的稳定和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要求缔约方立即采取有效行动。本届缔约方会议应成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执行进程中的里程碑。议程中包含一些困难的政治问题和技术问题，必需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以争取在第六届会议上作出相应决定，促成《京都议定书》获得批准，建设性地鼓励发展中国家结合各自的可持续发展，更为积极地参与气候议程的工作。他说，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把自己对限制排放量的贡献视为不可避免，至为重要，乃至有利可图。他强调，必须在一些技术问题上达成共识，以此向工商界发出一个明确、积极的信号。具体而言，他表示希望本届会议期间的谈判能成功地推进有关工作，即制订可通过《京都议定书》机制使发达国家在其他国家排放量减少的情况下降低达标费用的规则，制订有关履约与不履约问题的规则，以及处理其他问题，如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执行应对措施。

D. 欢迎辞

(议程项目 1(d))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总理格哈德·施罗德先生热烈欢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与会者。他感谢《公约》秘书处为会议作了顺畅的安排，并表示德国希望联合国有更多的组织设在波恩。

6. 他说，1992年里约会议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没有许多人设想得那么快，而且，尽管一直在努力，但大多数环境部门的趋向仍然是消极的。环境保护不是浮华不实的工作，而是保障人类资源的关键。他认为全球气候变化是最大的威胁。尽管《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已经制定，但有关气候的工作中仍遇到挫折，许多发达国家在 2000 年之前无法把二氧化碳排放降至 1990 年的水平。他促请缔约方信守诺言，在各自国内落实在国际上作出的承诺。

7. 他接着介绍了德国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作出的努力，并确认其本国的目标是争取在 2005 年之前把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到比 1990 年水平少 25%，同时还确认本国在欧洲联盟内部分摊负担方面的承诺。他宣布，德国政府拟于 2000 年中之前提出一项关于全面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全国战略，该战略将以现有的全国方案为基础，并提出必要的进一步措施。已经提出和将采取的措施包括：生态税改革；旨在减少建筑物二氧化碳排放的节能法规；交通运输部门措施，以及私人消费中的节能措施。气候保护政策不仅为保护环境提供了机会，而且为保持和创造符合现代条件的就业提供了机会。试图阻碍气候保护工作，或没有取得进展，都会在下个世纪与重要的市场脱节。

8. 关于最近与某些国家有关的现象，他说，不应允许任何人以科学上还存在不确定性为由推迟采取措施。现在就必须采取行动，《京都议定书》最迟须于 2002 年之前，即里约会议十周年时生效。最后，他促请发达国家率先开展气候保护工作，并在国内采取行动，这种行动必然是履行《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的主要方式。只有这样，才能指望发展中国家逐渐承诺限制并在必要时减少各自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9. 波恩市市长 Bärbel Dieckmann 女士热烈欢迎所有与会者，她十分欣慰的是：波恩市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另一些联合国组织的所在地，此次又荣幸地接待本届缔约方会议。她强调，波恩正在成为国际合作中心之一，它是气候联盟的成员，已发起了一系列节能方案和环境方案。她着重提到城市及其市民在气候变化领域的重要作用。波恩市同设在波恩的一些组织合作，结合本届会议的举行组织了各种宣传活动。最后，市长衷心祝愿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圆满成功。

E.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辞²

(议程项目 1(e))

10. 秘书长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格哈德·施罗德先生出席会议开幕式，认为这表明气候变化问题在国家议事日程上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他说，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方为旨在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长期行动奠定了坚实的基

²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辞由执行秘书在议程项目 1(e)“执行秘书发言”之下宣读。

础。缔约方正在国家一级建立有效的机构和技术能力，以及一个收集数据和交流信息的可信赖的国际系统。现已确定了各种指标，并着手规划履约制度的工作。政策决定的作出以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为基础，并借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正在通过吸收工商界资源和智慧的机制提高成本效益；这方面的工作已向民间团体的监督打开了大门。这些迹象表明国际制度趋向成熟，《公约》缔约方可为自己的成就感到自豪。

11. 然而，决不可以为此而自满自足。正在进行的努力只有得到广泛理解和支持，才会取得成果。公众期待着波恩会议发出某种信息。他们希望听到各国充分致力于早日开展国内努力，争取实现各自的排放指标。他们希望看到，制订的战略是公平的，吸收各方广泛参与，关心易受影响国家的担忧，并且以保护气候这种全球资源的必要性为动力。他们还希望看到发展中国家通过得到资金和技术及通过能力建设而增强能力，使经济发展走上无害环境的道路，对限制全球排放量作出应有的贡献。最后，他们希望切实看到，《京都议定书》具有创新意义的“杰作”——《清洁发展机制》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后立即启动，并且《京都议定书》至迟于2002年之前生效。

12. 目前是一个在技术上极具创造力的时期，旧的工业正在转变或被新的工业所取代，能源和运输这两个关键部门在今后几十年内不会静止不变。鉴于提高竞争力和减少污染的需要，先锋型的企业在获益于“绿色利润”方面已走在前头，《公约》和《议定书》顺应了这个潮流。最后，秘书长说，联合国系统愿成为这个进程中的伙伴，他本着这一伙伴精神衷心祝愿与会者在讨论中一切顺利。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议程项目 2(a))

13. 为了在10月25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分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文件(FCCC/CP/1999/INF.2)。应主席的邀请，缔约方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截至1999年10月25日，

已有 179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性经济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缔约方会议获悉，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已于 9 月 29 日批准《公约》，由此将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成为缔约方。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10 月 25 日，有 1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京都议定书》。主席感谢这些国家率先批准议定书，并促请其它国家也这样做，以增强支持《议定书》的政治势头。

B.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2(b))

14. 在 10 月 25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缔约方会议，他收到了第四届会议主席关于她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磋商的报告，表示他打算进一步磋商，就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按照主席的建议，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这期间，如前几届会议那样，继续适用 FCCC/CP/1996/2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但议事规则草案第 42 条除外。

15. 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缔约方会议，仍然未能就议事规则草案达成协议。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主席进一步磋商。

C.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c))

16. 为了在 10 月 25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分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CP/1999/1 和 Add.1)。主席根据与主席团的磋商结果提议，关于分项目 7(b)“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决定)”，应该认识到，对《京都议定书》机制工作方案应作为整体来处理。因此，缔约方会议将研究缔约方会议应采取行动的那些问题以及要求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那些问题。他还建议列入题为“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新的分项目 7(f)，因为第 3 条第 14 款也

要求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为切合实际，将结合分项目 4(f)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审议该分项目。

1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忆及，临时议程项目 5 “对《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适足进行第二次审评” 是根据当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列入的，该条规定，“经常届会期间若议程内任一项目的审议未能完成，该项目应自动列入下届常会的议程，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他通知缔约方会议说，77 国集团和中国建议对该项目的措词加以修订，改为“审评《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的执行情况是否适足”。目前尚未就该建议达成协议，他打算作进一步磋商，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提议，在他的磋商有结果以前，该项目应暂时搁置。缔约方会议照此通过了载于 FCCC/CP/1999/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并增列了主席新提出的分项目 7(f)，但暂时搁置的项目 5 除外。

18.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将临时议程中的项目 5 列入第五届会议议程，并认为从目前情况看本届会议无法就该项目做出任何结论或决定。鉴此，本届会议对该项目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6 条和第 10 条(c)款继续适用于该项目，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届会议。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对该项目措辞的修正案，将在临时议程该项目的脚注中详细注明。

19. 决定通过后，马绍尔群岛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他对这项程序性决定表示失望。他说，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中心议题，与《公约》的平衡密不可分。程序上的僵持不下可以使附件一缔约国摆脱它们的义务，也使缔约方会议有理由不履行它根据《章程》应负的审评责任。小岛屿国家联盟对实现《公约》目标取得的进展不够，特别是对长期的排放趋势表示失望，在采取行动上进一步拖延可能更加危及小岛屿国家联盟国家的生存前景。它们认为，这项议题应自动列入第六届缔约方会议议程，届时将根据本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中的注释讨论这一项目。

20. 芬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她说，虽然欧洲共同体愿意履行《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的承诺，但它承认许多国家无法这样做；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下的承诺对实现《公约》的目标是不够的。第 4 条第 2 款

(d)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了一项机制，可以测定承诺与《公约》最终目标之间的差距，并采取适当行动。然而，执行问题属于第7条第2款的范围，不在第4条第2款(d)项下审议。缔约国是否履行了自己的承诺，这一问题需要与承诺本身是否足够的问题分开。她最后说，气专委第三次评估报告在评估长期需求时应该起重要的指导作用，为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审评承诺是否足够提供了一个基础。

21. 日本代表说，日本同意本届会议达成的纯属程序性的结论，但希望下届会议不应该有程序性的辩论，事实将证明是可以集中精力讨论实质性问题的。

22. 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 (a) 第四届会议主席致辞；
 - (b) 选举第五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致辞；
 - (d) 欢迎辞；
 - (e) 执行秘书的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 (g)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h) 《公约》各机构 2000-2003 年的会议日历；
 -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b) 《公约》附件一未列入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c)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d) 能力建设;
 - (e)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号决定);
 - (f)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
 - (g)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第 6/CP.4 号决定);
 - (h) 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移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5. 对《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适足进行第二次审评。
6. 修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的提案:
- (a) 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通报并在可能时作出决定: 将土耳其从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上除去的提案;
 - (b)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案: 将该国列入附件一名单。
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 (a) 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 (b)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决定);
 - (c)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 (d)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第 16/CP.4 号决定);
 - (e) 《京都议定书》第 5、7 和 8 条规定的国家系统、调整和指南。
 - (f) 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8. 行政和财务事项:
- (a)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b) 1998-1999 两年期的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
 - (c) 《公约》的行政支助安排;
 - (d)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 (e)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9. 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参加的高级别会议:
- (a) 高级别会议开幕;
 - (b) 政策发言;
 - (c) 与会者交换意见。

10. 其他发言：
 - (a) 观察员国家的发言；
 - (b)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 (c)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11. 其他事项。
12. 届会结束：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b) 届会闭幕。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d))

23. 在 10 月 25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缔约方会议鼓掌选出会议的 7 位副主席和会议报告员、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因此，会议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 席

Jan Szyszko 先生(波兰)

副 主 席

Liu Zhenmin 先生 (中国)
Papa Cham 先生 (冈比亚)
Yvo de Boer 先生 (荷兰)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 (萨摩亚)
Mohammad Salem Al-Sabban 先生 (沙特阿拉伯)
Philip Gwage 先生 (乌干达)
Olexander Bielov 先生 (乌克兰)

报 告 员

Antonio José Vallim Guerreiro 先生 (巴西)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Harald Dovland 先生 (挪威)

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John W. Ashe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议程项目 2(e))

24. 为了在 10 月 25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本分项目, 缔约方会议收到秘书处关于接纳观察员组织的一份说明(FCCC/CP/1999/4 和 Add.1), 列出了申请被接纳为观察员的 2 个政府间组织和 36 个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会议主席团审查了申请组织名单, 按照主席团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决定接纳这些组织为观察员。

F. 工作安排, 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议程项目 2(f))

25. 在 10 月 25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介绍本分项目时, 主席请缔约方会议注意 FCCC/CP/1999/1/Add.1 号文件中的说明和 FCCC/CP/1999/1 号文件所载的暂定会议日历。他说, 届会的主要工作将在附属机构中进行, 因为这两个附属机构有责任拟订决定草案和结论, 并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附属机构将在 11 月 3 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工作, 附属机构的主席随之向全体会议汇报取得的成果和未决问题。如果有必要对任何项目从事进一步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可决定请主席或主席团另一成员举行磋商。这种磋商应在 11 月 4 日星期四晚上之前完成, 以使会议能够在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闭幕时有条不紊地通过决定。由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参加的高级别会议将于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至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

26. 主席通知缔约方会议说, 已安排每天上下午, 包括 10 月 30 日星期六, 同时举行两场会议, 有充分的口译便利。此外还预计晚上举行正式或非正式会议。

27. 一个缔约方代表在本分项目下作了发言。

28. 在 10 月 27 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会议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 对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的政策发言规定不超过 3 至 4 分钟。

G.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2(g))

29.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题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第 2/CP.5 号决定，决定全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30. 决定通过后，荷兰代表发了言，他对即将充当第六届缔约方的东道国表示满意，并欢迎所有与会者到海牙来。

H. 《公约》各机构 2000 - 2003 年的会议日历

(议程项目 2(h))

31.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以下 2000 - 2003 年的会议日历。

- 2000 年第一期会议：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此之前安排一周的非正式会议，包括研讨会；
- 2000 年第二期会议：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此之前安排一周的非正式会议，包括研讨会；
- 2000 年第三期会议：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
- 2001 年第一期会议：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
- 2001 年第二期会议：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
- 2002 年第一期会议：200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 2002 年第二期会议：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
- 2003 年第一期会议：2003 年 6 月 2 日至 13 日；
- 2003 年第二期会议：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

32. 以上会议日历通过后，执行秘书指出，两个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一些决定都提到了这些机构今后的会议安排。由于这些决定是在缔约方同意增加 2000 年会期时间之前拟订的，所以秘书处需要对其认真分析，就会议的顺序安排向主席团提出必要的建议。此外，秘书处根据刚刚通过的会议日历，就 2000 年的届会、研讨会和非正式磋商的时间安排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执行秘书回答一个

缔约方代表的问题时证实，为满足举行研讨会和磋商的请求，将在会议日历中留出一定时间安排这类活动。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议程项目 2(i))

33.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经执行秘书口头修订的主席团关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代表全权证书审查报告(FCCC/CP/1999/5)。根据主席的建议，会议接受参加会议的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执行秘书口头修订的报告第 7 段所指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

J. 出席情况³

3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下列 165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第五届会议以及同时举行的两个附属机构的届会：

阿尔巴尼亚	玻利维亚	库克群岛
阿尔及利亚	博茨瓦纳	哥斯达黎加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 西	科特迪瓦
阿根廷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亚美尼亚	布基纳法索	古 巴
澳大利亚	布隆迪	塞浦路斯
奥地利	柬埔寨	捷克共和国
阿塞拜疆	加拿大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哈马	中非共和国	丹 麦
孟加拉国	乍得	吉布提
巴巴多斯	智 利	多米尼加
比利时	中 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伯利兹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贝 宁	科摩罗	埃 及
不 丹	刚 果	萨尔瓦多

³ 全体与会者名单，见 FCCC/CP/1999/INF.3 和 Corr.1 和 2 号文件。

厄立特里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巴拿马
埃塞俄比亚	黎巴嫩	巴布亚新几内亚
欧洲共同体	莱索托	巴拉圭
斐 济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秘 鲁
芬 兰	列支敦士登	菲 律 宾
法 国	立陶宛	波 兰
冈比亚	卢森堡	葡 萄 牙
格鲁吉亚	马拉维	卡塔尔
德 国	马来西亚	大韩民国
加 纳	马尔代夫	摩尔多瓦共和国
希 腊	马 里	罗马尼亚
危地马拉	马耳他	俄罗斯联邦
几内亚	马绍尔群岛	卢旺达
几内亚比绍	毛里塔尼亚	圣卢西亚
圭亚那	毛里求斯	萨摩亚
海 地	墨西哥	沙特阿拉伯
洪都拉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塞内加尔
匈 牙 利	摩纳哥	塞舌尔
冰 岛	蒙 古	塞拉利昂
印 度	摩洛哥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莫桑比克	斯洛伐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緬 甸	斯洛文尼亚
爱尔兰	瑞 鲁	所罗门群岛
以色列	尼泊 尔	南 非
意大利	荷 兰	西班牙
牙买加	新西兰	斯里兰卡
日 本	尼加拉瓜	苏 丹
约 旦	尼日尔	苏里南
哈萨克斯坦	尼日利亚	斯威士兰
肯尼亚	纽 埃	瑞 典
基里巴斯	挪 威	瑞 士
科威特	阿 曼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 国	乌克兰	委内瑞拉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 南
多 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也 门
汤 加	联合王国	赞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津巴布韦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土库曼斯坦	乌拉圭	
图瓦卢	乌兹别克斯坦	
乌干达	瓦努阿图	

35. 非为缔约方的以下三个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教廷、帕劳和土耳其。

36. 联合国下列办事处和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志愿人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保护臭氧层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维也纳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大学

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

37. 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全球环境基金
世界气象组织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国际海事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

38. 出席本届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见以下附件二。

K. 文 件

39.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备有的文件列于下文附件三。

三、附属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 3(a))

40. 在 10 月 25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注意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FCCC/SBSTA/1999/6)，并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Chow Kok Kee 先生(马来西亚)表示感谢。

41. 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了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他说，会议对所有议程项目都作了结论，并提出六项决定草案建议缔约方通过(FCCC/CP/1999/L.4、L.5、L.6、L.16、L.17 和 L.18)。除了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联合提出的决定草案(FCCC/CP/1999/L.2)外，本届会议又与附属履行机构联合提出另外七项决定草案(FCCC/CP/1999/L.3、L.13、L.15、L.19、L.20、L.21 和 L.22)。(缔约方会议就以上决定草案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一些结论采取的行动，见以下第四节和第七节。)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听取了八个缔约方代表在该项目下的发言(包括一名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后，又听取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

席关于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口头报告，并注意到所有项目都做了结论。缔约方会议对主席在届会工作中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⁴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议程项目 3(b))

43. 在 10 月 25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FCCC/SBI/1999/8)，并对前主席 Bakary Kanté 先生(塞内加尔)和 Kanté 先生离开后代行职务的副主席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感谢。

44. 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了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他说，会议对所有议程项目都作了结论，并提出六项决定草案建议缔约方通过(FCCC/CP/1999/L.7、L.8、L.9、L.10、L.10/Add.1/Rev.1 和 L.11)。除了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联合提出的决定草案(FCCC/CP/1999/L.2)外，本届会议又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联合提出另外七项决定草案(FCCC/CP/1999/L.3、L.13、L.15、L.19、L.20、L.21 和 L.22)。它还提出了 2001—2003 年《公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FCCC/CP/1999/L.12)。(缔约方会议就以上决定草案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一些结论采取的行动，见以上第二节和以下第四节、第七节和第八节。)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听取了八个缔约方代表在该项目下的发言(包括一名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后，又听取了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关于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口头报告，并注意到所有项目都做了结论。缔约方会议对主席在届会工作中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⁵

⁴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全文，见第 FCCC/SBSTA/1999/14。

⁵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全文，见第 FCCC/SBI/1999/14。

四、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4)

46. 在 11 月 4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在该项目和议程项目 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号决定)”下，主席介绍了他提交的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FCCC/CP/1999/L.14)。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题为“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 1/CP.5 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决定通过后，执行秘书发言说，在执行决定第 5 部分的过程中，他将在缔约方会议拟通过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及其活动重点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他还指出，预算决定明确提到，为支持必须在 2000 年进行的进一步谈判，需要额外的资金，缔约方会议已指定一部分，但还需要通过补充捐款来筹集其它部分。

48.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接受第 1/CP.5 号决定的条件是，谈判进程必须在附属机构的范围内进行。对现有机构的任何外界干预，都可能严重影响《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议程项目 4(a))

49. 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联合建议，分别通过了：第 3/CP.5 号决定，题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排放清单报告指南”；第 4/CP.5 号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指南，第二部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第 6/CP.5 号决定，题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技术审评指南”。这些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B. 《公约》附件一未列入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议程项目 4(b))

50. 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第 7/CP.5 号决定，题为“《公约》附件一未列入缔约方首次信息通报的第一份汇编和综合报告”；第 8/CP.5 号决定，题为“与《公约》附件一未列入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有关的其它事项”。这些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C.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4(c))

51. 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FCCC/CP/1999/3)，并批准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结论，其中建议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恪守缔约方会议以前通过的决定和指导原则(FCCC/SBI/1999/14,X 节 A 段)。

D. 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4(d))

52. 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联合建议，通过了第 10/CP.5 号决定，题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第 11/CP.5 号决定，题为“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这些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E.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e))

53. 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第 9/CP.5 号决定，题为“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磋商的情况”。决定的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F.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
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
(议程项目 4(f))

54. 会议结合议程项目 7(f) “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审议了本分项目。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联合建议，通过了第 12/CP.5 号决定，题为“执行《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以及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G.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第 6/CP.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g))

55.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联合建议，通过了题为“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 13/CP.5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H. 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移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h))

56.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在本分项目下通过了以下四项决定：第 5/CP.5 号决定，题目是“研究和系统观察”；第 17/CP.5 号决定，题目是“保护平流臭氧层的努力与维护全球气候系统的努力之间的关系”；第 18/CP.5 号决定，题目是“根据出售给参与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的燃料计算的温室气体排放”；第 19/CP.5 号决定，题目是“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合作”。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听取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巴西提案的科学和方法问题的结论意见，注意到巴西提案的修订文本已经就绪，要求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包括由从专家名册中挑选的专家来审查巴西提案(FCCC/SBSTA/1999/14,第九节)。

五、对《公约》第4条第2款(a)和(b)项
是否适足进行第二次审评
(议程项目 5)

58. 缔约方会议在11月5日第10次会议上，认定本届会议无法对本项目作出任何结论或决定(见以上第17-21段)。

六、修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的提案
(议程项目 6)

A. 根据第4条第2款(f)项审评信息通报并在可能时作出决定：将土耳其从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上删去的提案
(议程项目 6(a))

59. 为审议这个分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 FCCC/CP/1997/MISC.3 号文件，其中载有土耳其的来文，还收到 FCCC/SBI/1997/15 号文件，其中载有巴基斯坦和阿塞拜疆的提案，提出从《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名单中删去土耳其。会议代理秘书在10月27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介绍这个分项目时说，缔约方会议在第15/CP.4号决定中，回顾第三届会议就巴基斯坦和阿塞拜疆要求将土耳其从《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中删去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注意到土耳其提出的新材料，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在第4条第2款(f)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主席告知缔约方会议，会议主席在第四届会议上曾与一些代表团举行过非正式磋商，以期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主席还告知缔约方会议，阿塞拜疆表示它愿继续保留它的提案。应主席邀请，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发言，重申巴基斯坦的提案，土耳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另外还有四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缔约方会议同意，由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争取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这个分项目。

61. 在 11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向会议报告了磋商的结果，即无法就建议的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之后，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以下第 62—63 段所载的结论。

62. 缔约方注意到土耳其甚至在未成为缔约方时便提前执行《公约》的目标。缔约方会议尤其高兴地看到土耳其做出各种努力执行《公约》的目标，结果可能比按常规行事能够更大地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

63. 缔约方会议承认土耳其做出的各种努力，请求主席更加积极地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在“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通报并在可能时作出决定”的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一问题。缔约方会议请求执行秘书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案：将该国列入附件一名单
(议程项目 6(b))

64. 为审议这个分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题为：“对《公约》附件一的修正：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公约》附件一的建议(FCCC/CP/1999/2)。在 10 月 27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代理秘书在介绍这个分项目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说，1999 年 4 月 24 日哈萨克斯坦提出一项修订《公约》的提案，提请将哈萨克斯坦列入附件一的名单，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执行秘书于 1999 年 5 月 3 日将该提案英文本——提出提案使用的语文——发给各缔约方和《公约》签字国。随后，提案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应主席邀请，哈萨克斯坦代表介绍了提出的修正案。20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由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争取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这个分项目。

66. 在 11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向会议报告了磋商的结果，即无法就建议的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之后，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以下第 67—69 段所载的结论。

67. 缔约方会议指出，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公约》第 15 条和第 16 条提出对《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它还指出，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有权根据这

些条款要求被列入附件一名单。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再次提出修正案，要求将该国列入附件一名单，并愿意进行新的磋商，以便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就该提案做出决定。

68. 许多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中表示虽为非附件一缔约方，但愿意在促进《公约》最终目标上承担更大责任，并已在国内采取了相应行动。它们保证继续支持哈萨克斯坦的这些努力，并回顾关于根据《公约》第4条第2款(f)项将一些国家列入附件一的第4/CP.3号决定。有些缔约方提及是否能以第4条第2款(g)项来替代对附件一的修正，有些缔约方则希望从哈萨克斯坦更多地了解该提案的情况。

69. 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哈萨克斯坦的修正案，以对其采取行动。

70. 决定通过后，沙特阿拉伯代表说，他倾向于将该问题转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处理。

七、《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兼《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第8/CP.4号决定)

(议程项目7)

71. 缔约方会议11月4日第8次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和议程项目4“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它条款的执行情况”时，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题为“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1/CP.5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另见以上第46—48段)。

A. 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7(a))

72. 缔约方会议在11月4日第9次会议上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题为“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的第16/CP.5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B.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b))

73.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联合建议,通过了题为“《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 17 条规定的机制”的第 16/CP.5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C.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议程项目 7(c))

74. 缔约方会议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审议了履约问题联合工作组的报告(FCCC/SBI/1999/14,附件一),并根据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题为“履约问题联合工作组今后的工作”的第 15/CP.5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D.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第 16/CP.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d))

75. 缔约方会议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批准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关于本议题的结论意见,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其中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议题,以求提出一项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FCCC/SBSTA/1999/14,第九节, D 段)。

E. 《京都议定书》第 5、7 和 8 条规定的国家系统、调整和指南

(议程项目 7(e))

76.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批准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关于该项目的结论意见(FCCC/SBSTA/1999/14,第九节, D 段),请求它依照第 8/CP.4 号决定所列时间表完成《京都议定书》第 5、7 和 8 条所述准则的工作。

F. 与《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14款有关的问题
(议程项目 7(f))

77. 缔约方会议结合项目 4(f)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 审议了本分项目。缔约方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对本分项目采取的行动，见以上第 54 段。

八、行政和财务事项
(议程项目 8)

A.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议程项目 8(a))

78.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题为“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20/CP.5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B. 1998-1999 两年期的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
以及《公约》的行政支助安排
(议程项目 8(b)和(c))

79.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了题为“1998—1999 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对《公约》的行政支助安排”的第 21/CP.5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C.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议程项目 8(d))

80. 为了在 10 月 2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分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FCCC/SBI/1999/8)。主席提请注意该报告附件一中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决定草案，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建议缔

约方会议通过这一决定草案。他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说，执行秘书希望对决定草案作一点小的文字修改，由会议秘书进行宣读。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批准了经口头修订的附属履行机构建议的决定草案，并通过了第 22/CP.5 号决定，题为：“《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决定案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82.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批准了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关于议程项目 12(d)执行情况的结论(FCCC/SBI/1999/8)，附属履行机构在其中决定推迟到 2001 年审议《公约》秘书处在国际上的法人地位问题，因为截至该年 12 月份，《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将予结束，届时应该对此进行审查。

E.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8(e))

83. 缔约方会议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会议上批准了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关于其议程项目 12(e)的执行情况的结论(FCCC/SBI/1999/14,第十二节 E 项)。

九、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参加的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9)

A. 高级别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9 (a))

84. 在 11 月 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欢迎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出席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他说，如此多的部长出席会议，不仅有环境部长，而且还有能源、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和经济部长出席会议，表明气候变化进程正在走向成熟，各国政府已开始接受可持续发展这个概念。他特别受到鼓舞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部长出席会议。许多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害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然而，它们

具有一个重要的优势：它们的经济发展可以避免以往与发展有关的做法在环境方面犯下的错误。

85. 世界上正在出现越来越多的气候变化的迹象。《京都议定书》是一个强有力的工具，可以遏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不断增加，但必须尽快付诸实施。缔约方会议上届会议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的一项综合工作方案，在波恩召开的本届会议被视为就该《行动计划》的关键方面达成一致意见进程的一个里程碑。

86. 本届会议上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但要在波恩达成切实有效的结果，需要部长们表现出进一步努力的集体意愿。他们的作用是提供政治指导，首先是给谈判注入动力，以便大力推动谈判。必须重申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最后期限之前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他打算以这样的措辞提出一项简短的决定。最后，他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在本届会议开幕发言中提出的倡议，即必须争取《京都议定书》至迟于 2002 年即里约会议十周年生效。

8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他说，秘书长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企业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他呼吁采取行动，作出承诺和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以满足最近已经突破 60 亿大关的世界人口中多数人的希望和愿望。有明确的科学证据表明，与人类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气候变化是最紧迫的挑战，威胁到世界各国的人类社区、自然物种和生态系统的生存。如果减轻影响的行动推迟执行，受害最大的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最贫穷的地区。需要改变技术和人的行为，调整生产和消费模式，并形成以可持续为方向的生活方式。技术已经存在，或可以加以发展和利用，以期减少《京都议定书》已经商定的发达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目标。不应该再拖延下去了。首先可以同民间社会和私营企业一起在提高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和减少砍伐森林方面实施试验项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还必须进一步团结起来。发展中国家应该促进发展以克服贫困，还必须有机会持续地进行发展。

88. 缔约方会议应该利用本届会议的机会诚恳地表明加强对落实缔约方会议的政治领导和无可质疑的承诺，发展有效的监测、报告和履约系统，并在批准必须至迟于 2002 年生效的《京都议定书》方面取得迅速进展。它还应向全世界表明，全球大家庭，不论利益和责任如何，应该携手努力制止气候变化，为地球造福并确保为我们的子孙后代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89. 执行秘书说，部长们的到来提供了一个政治机会，使人们对《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谈判取得成功充满信心。实现这一点可以有几种方法。首先，主要工业经济体可以表明它们正争取尽早采取国内行动，作为其努力达到京都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正在工业化过程中的发展中国家也可以表明，它们承认可以从对气候无害的经济中取得发展收益。所有缔约方都应该敏感地注意到有关脆弱性对人的影响，而印度的最近飓风悲剧证明了这一点。第二，创新的清洁发展机制可以成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一项南北协定的基石，它必须能够吸引私营部门投资于可持续发展。工商界需要得到肯定的信号，例如证实缔约方将为清洁发展机制尽早启动作出安排。第三，本届会议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信息通报在提交和审查方面的瓶颈提供了一个机会。他欢迎在这一问题上和在能力建设方面正在达成决定，而且又有9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提交了首次国家信息通报。已经总共收到了22份这种信息通报。第四，《京都议定书》机制的可靠性仍然是一个引起关注的中心问题：如果一种机制允许仅仅通过热气和汇来实现京都目标，就会损害关于改变长期排放趋势的承诺。尽管《议定书》的机制和遵守仍然是关键问题，但各国排放清单及其技术审查是否健全也不容忽视。本届会议上在这些技术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令人鼓舞。最后，一个谈判进程需要制订最后期限，必须继续保持压力，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取得成果，以便使《京都议定书》在2002年之前生效。与此同时，缔约方会议应该着眼于第六届会议以后继续实施这一进程，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审查《议定书》、2005年绩效标准以及《议定书》不间断地持续到第二个承诺期和未来的各个承诺期。

90. 气候变化是全球联系这一系统的一个环节。只有在全球战略背景下才能在气候变化谈判中取得重大突破。因此他呼吁各国部长将《公约》和《议定书》纳入这一更广泛的国际议程，以便使这一项全球性工作可以成功地持续到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和更远的时间。

B. 政策发言
(议程项目 9 (b))

91. 在 11 月 2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 96 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作了政策发言。⁶ 发言者名单见下文附件一。

C. 与会者交换意见
(议程项目 9 (c))

92. 11 月 3 日, 主席在两个担任主席团成员的国家的部长——挪威环境部长 Guro Fjellanger 先生和乌干达环境国务部长 Kezimbira Miyingo 先生, 由他们任联合主席——的协助下, 在 11 月 4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主持召开了非正式意见交流会。讨论侧重于两项主题, 即: “应付气候变化行动的进展: 教训和挑战”和“向前迈进: 促进《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实施和早日加入《京都议定书》”。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成员踊跃地参加了非正式意见交流会。

93. 主席在 11 月 4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 对两位主席协助他领导讨论表示谢意。他谈及对非正式交流意见会的印象时说, 他认为这种会议有助于对话和相互了解, 希望在今后的缔约方会议上还能有机会举行类似的意见交流会。他希望强调讨论中提出的以下意见。

94. 附件一国家报告说, 它们在制定和实施各种旨在减少所有部门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如市场机制、税收改革、取消补贴、自愿计划和国家排放量交易等。它们特别强调能源效率和节省、可再生能源和吸收汇, 以及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重要作用。许多部长说, 执行减少排放政策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因为需要重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 但是从中取得的利益表明是值得的, 代价往往低于预想的情况, 不应等待《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再采取行动。附件一缔约方还报告了其它国家的补充行动, 重申它们愿意与其它国家合作, 向它们提供协助。

⁶ 这些政策发言, 可以从《公约》秘书处网站(<http://www.unfccc.de>)中按发言人的国别查阅。此外, 还可以按题目选读每篇发言, 进入“地球谈判通讯”网址(<http://www.iisd.ca/climate/cop5>)即可。应该指出, “地球谈判通讯”表示的观点不一定代表《公约》秘书处的意见。

95. 许多非附件一国家谈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收入水平和人均排放量之间的巨大差距令人不安，报告了它们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内采取的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增长的行动。由于这类行动的多重效应，被认为是一个“双赢”办法。

96. 与会者十分关切地说，人们已感觉到气候变化的影响。风暴、干旱、气候反常、流行病和自然灾害，使谈判人员增加了一种紧迫感。在这些影响中，首当其冲的是最弱势的群体，对他们来说，适应和缓解同样重要。对许多缔约方而言，可能采取的应付措施的消极效果也令人担忧，对此应该适当地加以考虑。

97. 会议多次谈到能力建设和转让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如果发展中国家要成为减少气候变化进程的完全伙伴，这方面的行动显然应该是所有缔约方优先考虑的任务。

98. 关于谈判进程本身，主席说，他感受到一种决心和希望取得成功的精神，在要求各方作出许多妥协的困难时期，无疑是令人振奋的。他还感到，为了使讨论获得成功，部长们在关键时刻很希望参与进去。会议普遍同意，随着会议数目的增加，并辅之以各种研讨会和磋商会，谈判进程需要加强。有人提出使用协调人或建立全体委员会，但许多其他人则坚决认为，现有机构作为谈判的论坛已经足够。他深受鼓舞的是，大家对他予以信任，要求他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加强所有问题的谈判，以确保第六届缔约方时取得圆满成功。发展中国家的参加是加强谈判进程的一个核心问题。⁷

99. 最后，部长们和高级官员们重申，他们在政治方面致力于第六届会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框架内取得成功，表示坚决支持《京都议定书》早日生效，有人说，2002年里约会议十周年是最后限期。

⁷ 主席不久提出了包含其中一些意见的决定草案。决定获会议通过，编为第1/CP.5号决定。

十、其他发言 (议程项目 10)

A. 观察员国家的发言 (议程项目 10 (a))

100. 在 11 月 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两个观察员国家——帕劳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B.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议程项目 10 (b))

101. 在 11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应主席的邀请，下列人士在旨在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气候变化科学进展的一次特别科学会议上发了言：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专门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0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全球环境基金执行干事兼主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发展政策局局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助理总干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世界银行负责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务的副行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湿地公约》秘书长；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副秘书长；国际能源机构执行主任；石油输出国组织主管。

C.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议程项目 10 (c))

103. 在 11 月 2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促进可持续能源理事会(也代表欧洲促进可持续能源前景商业协会)、气候行动网——欧洲分部、气候行动网——东南亚分部、欧洲原子能论坛(代表国际核能论坛)、欧洲土地拥有人组织(也代表欧洲森林拥有人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全国公用事业管理机构协会、国际商会、国际促进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和世界自然及自然资源养护联盟。

十一、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1)

104. 在 10 月 2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第 10/CP.4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建立多边磋商进程的未决问题，并邀请会议主席在闭会期间就这些问题举行磋商，以便寻求解决办法。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磋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提议请会议副主席 Slade 先生就这些未决问题举行进一步的磋商，并随时向他通报新的动态。

105. 会议副主席 Slade 先生在 11 月 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了磋商的结果，说尚未就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缔约方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推迟到第六届会议审议该事项。

十二、届会结束

(议程项目 12)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 (a))

106. 缔约方在 11 月 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报告员报告的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FCCC/CP/1999/L.1)。圭亚那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提议修正报告第 16 段，缔约方会议接受了这一修正。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经修正的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完成会议报告。

B. 届会闭幕

(议程项目 12 (b))

108. 在 11 月 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执行秘书、圭亚那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沙特阿拉伯(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国、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哈萨克斯坦和叙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的代表在闭幕时发了言。

109. 主席致闭幕辞后，感谢所有与会者给予的建设性合作，宣布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

在议程项目 9(b)下的政策发言：发言者名单

阿尔巴尼亚	Maksim Deliana 先生 国家环境署署长
阿根廷	María Julia Alsogaray 女士 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国务秘书
澳大利亚	Robert Hill 先生 环境和遗产部长
奥地利	Martin Bartenstein 先生 环境、青年和家庭事务联邦部长
孟加拉国	Syeda Sajeda Chowdury 女士 环境和林业部长
贝宁	Luc-Marie-Constant Gnacadja 先生 环境、住房和城市规划部长
不丹	Nado Rinchen 先生 环境副部长
玻利维亚	Erick Reyes Villa 先生 可持续发展和规划部长
博茨瓦纳	David N. Magang 先生 工程、运输和交通部长
巴西	Ronaldo Sardenberg 先生 科学技术部长
保加利亚	Evdokia Maneva 女士 环境和水资源部长
布基纳法索	Arsène Bongnessan 先生 国务部长
布隆迪	Jean Pacifique Nsengiyumva 先生 土地利用规划与环境部长
柬埔寨	Khieu Muth 先生 环境部，局长
加拿大	David Anderson 先生 环境部长

* 本附件将列入缔约方会议最后报告。

智利	Rolando Stein 先生 大使，环境事务专员
中国	Liu Jiang 先生 国家发展规划委员会副主任，部长
哥伦比亚	Juan Mayr Maldonado 先生 环境部长
克罗地亚	Gordana Valcic 女士 国家自然和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古巴	Gisela Alonso Domínguez, 女士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环境署署长
丹麦	Svend Auken 先生 环境与能源部长
吉布提	Saleban Omar Oudin 先生 住房、城镇规划环境和国土规划部长
多米尼加共和国	Enrique Amorós Baez 先生 环境总局，副局长
厄瓜多尔	Lordes Barragon 女士 国际环境公约协调专员
埃及	Mohamed Kassem 先生 埃及驻德国外交使团，副团长
萨尔瓦多 ¹	Ana Maria Majano 女士 环境部长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Redley Killion 先生 副总统
芬兰 ²	Satu Hassi 女士 环境与发展合作部长
法国	Dominique Voynet 女士 国土规划与环境部长
德国	Jürgen Trittin 先生 环境、自然养护和核安全联邦部长
加纳	Alhaji Farouk Brimah 先生 环境、科学和技术副部长
希腊	Dimitri Lalas 先生 环境与发展部长顾问

¹ 也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发言。

² 也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几内亚比绍	Pedro Gomes Rodriguez 先生 运输与交通国务秘书
圭亚那 ³	Allison Drayton 女士 圭亚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海地	Yves Cadet 先生 环境部长
洪都拉斯	Xiomara Gomez de Caballero 女士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长
印度	T. R. Baalu 先生 环境和林业部长
印度尼西亚	Aca Sughandi 先生 环境副国务部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Taghi Ebtekar 先生 科学技术部长顾问
爱尔兰	Noel Dempsey 先生 环境与地方政府部长
意大利	Edo Ronchi 先生 环境部长
日本	Ichita Yamamoto 先生 外交事务国务秘书
哈萨克斯坦	Serikbek Daukeev 先生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长
肯尼亚	Francis Nyenze 先生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长
基里巴斯	Karibaiti Taoaba 女士 环境与社会发展常务秘书
科威特	Mohammed Al-Sarawee 先生 环境公共管理局，局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Noulinh Sinbhandit 先生 总理办公厅，科学、技术和环境机构代理主席，副部长
卢森堡	Charles Goerens 先生 环境部长
马来西亚	Raman Letchumanan 先生 科学技术与环境部，副秘书长
马尔代夫	Abdullahi Majeed 先生 内务、住房和环境副部长

³ 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蒙古	Sonomtseren Mendsaikhan 先生 自然与环境部长
摩洛哥	Ahmed Iraqui 先生 环境国务秘书
缅甸	Kyi Tun 先生 国家环境事务委员会，联席秘书
瑙鲁	Aloysious Amwano 先生 体育、青年和妇女事务部长
尼泊尔	Bhakta Bahadur Balayar 先生 人口与环境部，国务部长
新西兰	Darryl Dunn 先生 外交和外贸部，环境司司长
尼日尔	Malam Manzo Aminou 先生 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非洲机构司司长
尼日利亚	Hassan Adamu 先生 联邦环境部部长
纽埃	Sipeli Pokotoa 先生 议会议员
阿曼	Khamis Bin Mubarak Al-Alawi 先生 地区市与环境部长
巴布亚新几内亚	Peter. D. Raka 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驻德国外交使团，临时代办
巴拉圭	Calixto Saguier 先生 农业与畜牧部，自然资源与环境司，副部长
秘鲁	Luis Silva-Santisteban 先生 秘鲁驻德国外交使团，大使
葡萄牙	Rui Gonclaves 先生 环境国务秘书
大韩民国	Myung-ja Kim 女士 环境部长
摩尔多瓦共和国	Valentin Bobeica 先生 环境副部长
罗马尼亚	Romica Tomescu 先生 水资源、林业和环境保护部长
俄罗斯联邦	A. I. Bedritsky 先生 俄罗斯水文气象与环境监测联邦署，署长
卢旺达	Sylvie Kayitesi Zainabo 先生 土地、重新安置和环境保护部，国务秘书

萨摩亚 ⁴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 驻联合国没大使
塞内加尔	Mbareck Diop 先生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技术顾问
塞舌尔	James A. Michel 先生 副总统
新加坡	Tan Teng Huat 先生 环境部，环境政策与管理局局长
斯洛伐克 ⁵	László Miklós 先生 环境部长
南非	Rejoice Mabudhafasi 女士 环境事务和旅游副部长
西班牙	Isabel Tocino 女士 环境部长
斯里兰卡	S. B. Atugoda 先生 斯里兰卡驻德国外交使团，大使
苏丹	Babiker A. Ibrahim 先生 环境与自然资源高级委员会，秘书长
瑞典	Kjell Larsson 先生 环境部长
瑞士	Philippe Roch 先生 瑞士，环境、林业和国土署国务秘书
泰国	Kasit Piromya 先生 泰国驻德国外交使团特命全权大使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etodija Dimovski 先生 环境部长
汤加	Taniela Tukia 先生 土地和自然资源部，气候变化问题协调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⁶	Vincent Lasse 先生 财政、发展和规划部长
突尼斯	Habib Dimassi 先生 环境部，局长
土库曼斯坦	Pirdjan Kurbanov 先生 自然保护部长

⁴ 也代表冰岛国家联盟发言。

⁵ 也代表维舍格勒集团——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发言。

⁶ 也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

图瓦卢	Faimalaga Luka 先生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长
乌干达	Lawrence Kezimbira-Miyingo 先生 水资源、土地和环境部，环境国务部长
乌克兰	Volodymyr Bratishko 先生 环境保护与核安全第一副部长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Hamad Abdul Rahman Al Madfa 先生 卫生部长兼联邦环境署署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Prescott 先生 副总理兼环境、运输和地区国务秘书
美利坚合众国	Frank E. Loy 先生 国家全球事务部助理国务秘书
乌兹别克斯坦	V. E. Chub 先生 水文气象总局
委内瑞拉	Jesús A. Pérez 先生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长
赞比亚	James Phiri 先生 赞比亚环境委员会主任
津巴布韦	Simon Khaya Moyo 先生 矿产、环境和旅游部长

附件二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一、政府间组织

1. 文化与技术合作机构
2. 亚洲开发银行
3.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
4.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5. 国际能源机构
6. 阿拉伯国家联盟
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8. 石油输出国组织
9. 拉姆萨湿地公约
10. 中欧和东欧区域环境中心
11.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二、非政府组织

1. 美国空运协会
2. 促进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
3. 促进负责任的环境对策联盟
4. 国际旅游联盟
5. 美国核学会
6. 美国波特兰水泥联盟
7. 美国国际法学会
8. 亚洲理工学院
9. 法国冷藏业协会/冷藏、空调、环境联盟
10. 澳大利亚自然保护基金
11. 孟加拉国高级研究中心

12. 鸟类生活国际研究学会
13. 英国防火系统协会
14. 经合发组织工商业咨询委员会
15. 拉丁美洲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
16. 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
17. 澳大利亚商业理事会
18. 加拿大电业协会
19. 加拿大核协会
20. 加拿大车辆制造商协会
21. 卡尔·德伊斯贝格学会
22.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中心
23. 欧洲经济共同体银行业观察网络
24. 清洁空气政策中心
25. 能源政策中心
26. 国际和欧洲环境（生态）研究中心
27. 国际气候和环境研究中心
28. 国际环境法中心
29. 中央电力工业研究所
30. 商业和环境中心
31. 欧洲经济研究中心
32. 协商一致世界俱乐部——世界可持续能源联盟
33. 公民拯救大气层和地球联盟
34. 气候行动联络网——欧洲分部
35. 气候行动联络网——拉丁美洲分部
36. 气候行动联络网——东南亚分部
37. 气候学会
38. 非洲气候网络
39. 哥伦比亚大学 / 哥伦比亚地球学会
40. 工人委员会工会联合会
41. 欧洲林主联盟
42. 德国林主协会理事会

43. 德国保护稀有植物协会
44. 德国联合国协会
45. 不同发展对策机构
46. 能源公司(能源投资服务)
47. 地球理事会
48. 生态基金会
49. 爱迪生电气研究所
50. 电力研究所
51. 排放量交易协会
52. 世界企业工程协会
53. 环境保护基金
54. 第三世界环境发展行动
55. Unichal 欧洲热力、动力公司
56. 欧洲原子能论坛
57. 争取可持续能源未来欧洲商业理事会
58. 欧洲运输与环境联合会
59. 欧洲土地拥有人组织
60. 欧洲原子能学会
61. 欧洲天然气工业联盟
62. 欧洲风能协会
63. 费斯基金会(森林吸收排放的二氧化碳基金会)
64. Fachhochschule Muenster
65. 德国联邦工业协会
66. 加拿大城市联合会
67. 可持续能源开发 E7 基金
68.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
69. 联合执行网络基金
70. 方济各会国际
71. 费劳恩霍弗学会/系统和革新研究所
72. 柏林自由大学
73. 地球之友国际协会
74. 生物圈基金

75. 豪尔赫·埃斯特万·鲁莱特基金会——气候与环境研究和调查协会
76. 德国全球气候变化咨询委员会
77. 德国国际发展基金会
78. 德国环境与发展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
79. 德国物理学会能源问题工作组
80. 德国观察社
81. 全球气候联盟
82. 全球平民协会
83. 全球动力协会
84. 全球环境行动
85. 全球环境论坛
86. 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
87. 全球争取环境平衡立法者组织
88. 绿色地球组织
89.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90. 哈德利气候预报和研究中心
91. 汉堡经济研究所
92. 哈利奥国际（全球可持续能源观察站）
93. 工业技术研究所
94. 德国发电厂信息机构
95. 环境研究所
96. 争取公民权 ECOAR 协会
97.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环境研究所
98. 欧洲环境政策协会
99. 保险业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保护环境倡议
100. 国际商会
101. 国际气候变化伙伴关系
102.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103. 地方环境倡议国际理事会
104.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105. 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

106. 国际妇女理事会
107. 国际工业能源消费者联合会
108. 国际天然气联盟
109. 国际能源保护协会
110. 国际可持续发展协会
111. 国际冷藏协会
112. 国际可持续能源网络
113. 国际标准化组织
114.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115. 国际原铝学会
116. 国际可持续能源道路项目
117. 生命科学中的光学国际学会
118. 电能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国际联盟
119. 国际公共运输联盟
120.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121. 日本原子能工业论坛
122. 日本经济组织联合会
123. 日本氟利昂生产者协会
124. 日本臭氧层保护问题产业会议
125. 日本贸易协会联合会
126. Kiko 网络
127. 气候联盟
128. 欧洲科学技术朝鲜协会
129. 朝鲜环境运动联合会
130. 京都大学，经济研究所
131. 兰卡斯特大学
132. 领导欧洲运动
133. 劳埃德船级社
134. 预防损失理事会
135. 麻省理工学院，全球可持续发展制度
136. 中西部研究所，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

137. 全国公用事业管理机构协会
138. 各州消防主管人协会
139. 全国环境信托基金
140. 全国公共卫生与环境协会
141. 全国矿业协会
142. 自然资源使用者协会
143. 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
144. 新能源和工业技术开发组织
145. 核能研究所
146. Ko 研究所(应用生态学研究所)
147. 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
148. 臭氧行动
149. 日本 2001 年人民论坛
150. 波茨坦气候影响研究所
151. Prima Klima-weltweit-e.V
152. 普林斯顿大学
153. ProClim—气候和全球变化论坛
154. 铁路技术研究所
155. Jlich 研究中心
156. 法国气候网络行动
157. 未来资源
158. 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波恩大学
159. Rheinisch-Westflisches 经济研究所
160. 太阳能照明基金会
161. 主权国际
162. 州和地区空气污染方案主任, 地方空气污染协会
163.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164. 塔塔能源研究所
165. Aalen 技术学院
166. 达姆斯达特理工大学, 科学、技术和安全跨学科研究组
167. Tellus 研究所
168. 商业圆桌会议

169. 美洲可持续发展中心
170. 气候理事会
171. 戴维·铃木基金
172. 电力公司联合会
173. 弗里德约夫·南森研究所
174. 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
175. 国际利用废热发电联盟
176. 美国州际天然气协会
177. 日本电力制造商协会
178. 朝鲜工商协会
179. 自然养护联盟
180. 荷兰能源研究基金
181. **Pew** 全球气候变化中心
182.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183. 太阳能世纪
184. 铀研究所
185. 热能与核能工程学会
186. 清华大学，全球气候变化研究所
187. 关心气候变化科学家协会
188. 欧洲工业和雇主联合会同盟
189. 美国矿工联合会
190. 加利福尼亚大学，全球冲突与合作研究所
191. 开普敦大学，能源与发展研究中心
192. 奥斯陆大学
193. 圣加伦大学，经济与环境研究所
194. **Tampere** 大学
195. 基尔大学，国际关系中心
196. 美国气候行动网络
197. 核查技术培训和信息中心
198. **Vitae Civilis**—发展、环境与和平研究所
199.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

200. 世界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
201. 世界煤炭协会
202.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203. 世界教会协进会
204. 世界核工作者理事会
205. 世界能源理事会
206. 世界 LP 天然气协会
207. 世界资源研究所
208. 世界观察研究所
209. 世界野生动植物国际基金会
210. 伍珀塔尔气候、环境和能源研究所
211. 青年在社会行动中的力量协会

附 件 三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FCCC/CP/1996/2	通过议事规则
FCCC/CP/1996/12 和 Add.1、2	第4条规定的承诺 附件一缔约方首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二次汇编和综合
FCCC/CP/1998/11 和 Add. 1、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二次汇编和综合概要
FCCC/CP/1999/1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 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CP/1999/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的建议
FCCC/CP/1999/2	修正《公约》附件一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公约》附件一的建议
FCCC/CP/1999/3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FCCC/CP/1999/4 和 Add.1	接纳观察员：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FCCC/CP/1999/5	通过全权证书的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FCCC/CP/1999/INF.1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的订正工作方案和资源需求 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CP/1999/INF.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现状
FCCC/CP/1999/INF.3 和 Corr.1、2	与会者名单
FCCC/CP/1997/MISC.3	根据第4条第2款(f)项审查信息通报并在可能时做出决定 土耳其提交的提案

FCCC/CP/1998/MISC.6 和 Add. 1	对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适足进行第二次审评 缔约方提案的汇编
FCCC/CP/1999/MISC.1	暂行与会者名单
FCCC/CP/1999/L.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FCCC/CP/1999/L.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FCCC/CP/1999/L.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FCCC/CP/1999/L.3/Add. 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指南 第二部分 国家信息通报《公约》报告指南
FCCC/CP/1999/L.4	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它事 项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FCCC/CP/1999/L.4/Add.1	全球气候变化观察系统《公约》报告指南
FCCC/CP/1999/L.5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号决定）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FCCC/CP/1999/L.6	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它事项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FCCC/CP/1999/L.7	2000—2001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FCCC/CP/1999/L.8	1998—1999 两年期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 对《公约》的行政支助安排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FCCC/CP/1999/L.9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FCCC/CP/1999/L.10	与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来文有关的事项
FCCC/CP/1999/L.10/Add.1/ Rev.1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9/L.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9/L.11/Add.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技术
审评指南（温室气体排放审评指南）
- FCCC/CP/1999/L.12 2000—2003 年《公约》机构会议日历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9/L.13 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第 6/CP.4 号决定）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9/L.14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主席的建议
- FCCC/CP/1999/L.15 关于机制的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决定）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9/L.16 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9/L.17 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缔约会议的其它事项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9/L.18 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缔约会议的其它事项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9/L.19 能力建议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
的建议
- FCCC/CP/1999/L.20 能力建议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
的建议
- FCCC/CP/1999/L.21 《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构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CP/1999/L.22 与《京都议定书》第 3.14 条有关的事项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 FCCC/SBSTA/1998/9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
利斯，1998 年 11 月 3 日至 10 日

- FCCC/SBSTA/1999/6 附属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波恩，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 FCCC/SBI/1997/15 对《公约》及其附件的修正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科威特提出对《公约》及其附件进行修正的信函 秘书处的说明
- FCCC/SBI/1998/7 附属履行机构第九届会议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8年11月3至10日
- FCCC/CP/1999/8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波恩，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 -- -- -- --